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北方华创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北方华创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9号文核准，北方华创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42,4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2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76,795.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1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关于北方华创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1、北方华创非公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实施主体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项目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 2、北方华创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市场先机，北方华创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华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284,867,554.45 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9,857,609.18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 55,009,945.27 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 号”。

## 3、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北方华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1 日，北方华创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北方华创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方华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北方华创上述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北方华创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林

\_\_\_\_\_

逯金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